

人格权已成为可诉的权利

莫纪宏 张新宝 孔志国

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对外公布。该解释在保障公民人格权利方面拓宽了诉讼渠道。

法律制度两大问题

在《解释》出台之前,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根据其相关法律规定,以精神损害提出赔偿诉讼仅以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分割为限,法律没有列举的人格权利一般不能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但是,精神权利往往是一种更具实质意义的权利,当事人的主观感受对其而言尤为重要,因此很难形式化,以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为限来界定精神损害的范围过于狭窄,有以偏概全之嫌,这使很多相继发生的歧视性案件难以找到法律依据,如徐高诉凯宾斯基案、高彬诉酒吧案、日航案件等。

在我国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明显较狭窄的同时,法人和国家机关拥有不当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权利,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相关诉讼中它们还通常是最后的赢家,比如,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1998)天民初字第2096号民事判决书就判处检察日报社等赔偿天山市国税局名誉损失180000元。表面上看来,似乎符合民事法律原则,但是,如果从宪法原则来评价,则无疑是不妥当的。

根据《宪法》第38条和第27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机关有接受人民监督的义务,人民依据宪法和法律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实行监督,提出批评意见是完全合法的。如果国家机关享有依据民事法律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那么,国家机关就获得了对抗人民监督的法律途径,与宪法精神相违悖。

另外,人格尊严只有自然人才享有,法人和国家机关虽然也存在着拟制人格,但这种人格无法产生像公民一样的精神反应,法人人格权利可通过保障法人的合法权益来实现,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未见妥当。

最新解释两大进步

首先,扩大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范围。除了原有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外,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受到侵害时,也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精神损害赔偿。

其次,明确规定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

神损害赔偿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解释》贯彻落实后，上面提到的精神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两个突出问题或可得到解决。

《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扩大性规定并不必然意味着精神损害赔偿之诉将会滥行天下，相反，针对一些人滥诉的事实，同时也使公共媒介引导健康的诉讼观，《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也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指出凡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把宪法引入诉讼

《解释》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不仅有利于牵涉到精神赔偿的案件的审判，更体现了宪法的精神。

有学者指出，司法实践中，我们应该注意到，假使宪法的精神能够贯彻到审判的过程中去的话，类似于徐高诉凯宾斯基的案件就会得到较好的解决，即使贯彻宪法精神的《解释》其时还未出台。当然，这里也有不可回避的问题。即哪一层的法院有权依据宪法条文的意思作出判决，法官的素质能否适应这一要求等。

不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二战以来，民法宪法化与宪法民法化的交融已成为世界的发展情况，民事审判中引据宪法条文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在20多个国家都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确立宪法保护的原则，我们也该考虑考虑怎样把宪法引入诉讼，怎样用宪法保护公民权利了。